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"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与环境适应性基础研究"等 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,各市(州)科技局,产学研机构等相关单位:

科技部印发了《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"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与环境适应性基础研究"等重点专项2022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国科发资[2022]107号),根据科技部的通知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- (一)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"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与环境适应性基础研究"等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,必须紧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,紧密联系国家目标以及四川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求。
- (二)申请资格、具体申报方式严格按照科技部《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"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与环境适应性基础研究"等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请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。
- (三)科技厅负责组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。请申报单位于2022年5月20日8:00至6月20日16:00,在科技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

台(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)进行网上申报,并于2022年6月8日18:00前登陆"四川政府服务网"(www.sczwfw.gov.cn),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"申报2022年度国家科技创新2030/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"扫描件(以下简称预申报书简表)。同时,请将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上填写的预申报书下载,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具体操作步骤:以法人身份登陆"四川政府服务网" (www.sczwfw.gov.cn),选择"法人服务—科技创新—国 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服务—申请",下载"预申报书简表", 填写—盖章—扫描件上传,并根据网上办理流程完成上报。 或下载附件,填写完成后盖章,扫描上传。

请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(州)科技管理部门、相关单位 高度重视,按要求认真组织,及时报送,科技厅将按照相关 程序进行审核、推荐。

二、专项受理处室

"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与环境适应性基础研究"、"农业生物种质资源挖掘与创新利用"、"北方干旱半干旱与南方红黄壤等中低产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"、"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科技创新"、"农业面源、重金属污染防控和绿色投入品研发"、"畜禽新品种培育与现代牧场科技创新"、"重

大病虫害防控综合技术研发与示范"、"动物疫病综合防控 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"、"林业种质资源培育与质量提升"、 "主要作物丰产增效科技创新工程"、"海洋农业与淡水渔 业科技创新"、"工厂化农业关键技术与智能农机装备"、 "食品制造与农产品物流科技支撑"、"食品营养与安全关 键技术研发"、"乡村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" 等15个2022年度重点专项项目由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受理。

三、业务咨询电话及邮箱

联系人: 聂炜玮

电话: 028-86711518

邮 箱: 2984876151@qq.com

技术咨询电话: 中继线 010-58882999

附件: 申报 2022 年度国家科技创新 2030/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5 月 7 日